

南方利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年3月30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7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月31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南方利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利淘的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163

基金运作方式 封闭式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月6日

基金管理人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报告期基金资产总额 906,163,026,328

基金合同终止的原由 不定期

下届基金的基金名称 南方利淘A 南方利淘C

下届基金的基金代码 001163 001604

报告期基金资产净值 101,104,027,198 14,069,788,136

注:本基金在交易系统净值揭示等其他信息披露场合下,可简称为“南方利淘”。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专业研究分析及投资,力争实现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的当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

过该交易日当成交量5%的交易次数为1次,是由于指数型基金根据指数的指

数成份股结构被动调仓所致,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已提供决策依据并存档记录备

查。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2016年,大类资产表现迥异。工业品在国内外产能出清、国内供给侧改革、需求企稳的背景下出现了一定幅度的上涨。美股在加息周期中,美股对强势、人民币经历了一定幅度的贬值。A股整体表现平稳,由于投资者结构以及政策取向发生了变化,价值股表现突出。国内债券市场收益率在流动性宽松、国外出现负利率的情况下一度触及多年历史低点,但年底在美联储上升、货币政策转向中性、工业品价格上下的情况下,债券收益率出现上升,而债券市场普遍存在期限错配、杠杆过高、流动性差等问题,因此经历了一定回调。

本基金为新申购基金。2016年新申购规则不断变化,对新申购底仓的

要求持续提升,本基金在保证投资组合稳健性的前提下,随着净值上升,逐步提升了仓位配置。

投资风格上,本基金的核心仓位维持较低,高分红,具有安全边际的行业价值股表现较好,本基金的股票部分对主要指数取得了一定的超额收益。

本基金在配置上,非常重视控制风险,以持有到期为主,主要配置短久期、高流动性、高评级的债券。由于这样的配置策略,本基金的债券仓位在二季

度风险事件频发、四季度债市收益率明显上升的环境下,受到的冲击较小。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6年本基金A级净值增长率为4.20%,C级净值增长率为0.7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展望

我们看好居民消费的配置需求不断攀升。中国居民资产配置中,房地

产投资占比60%,占总资产的比重明显偏高。2016年房地产价格大幅

上涨,主要城市纷纷出台限购、限贷、限购政策,抑制房价上涨,而债券市场普遍在期

限错配、杠杆过高、流动性差等问题,因此经历了一定回调。

本基金为新申购基金。2016年新申购规则不断变化,对新申购底仓的

要求持续提升,本基金在保证投资组合稳健性的前提下,随着净值上升,逐步提升了仓位配置。

投资风格上,本基金的核心仓位维持较低,高分红,具有安全边际的行业价值股表现较好,本基金的股票部分对主要指数取得了一定的超额收益。

本基金在配置上,非常重视控制风险,以持有到期为主,主要配置短久期、高流动性、高评级的债券。由于这样的配置策略,本基金的债券仓位在二季

度风险事件频发、四季度债市收益率明显上升的环境下,受到的冲击较小。

4.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费用情况的说明

4.4.4 报告期内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3. 所述基金业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人费用

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所列数据。

4. 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04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末,

本基金未作定期报告。

5. 本报告期内, C类份额实际持有的时间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2月2日

以及2016年3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南方利淘A

阶段 份额增长 率(%) 份额净值 增长率(%)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07% 0.09% 1.11% 0.02% -0.02% 0.07%

过去六个月 1.04% 0.08% 1.06% 0.02% -0.04% 0.06%

过去一年 0.74% 0.09% 2.01% 0.02% -1.27% 0.07%

成立以来 1.44% 0.09% 2.07% 0.01% -1.20% 0.08%

南方利淘C

阶段 份额增 长率(%) 份额净值 增长率(%)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08% 0.09% 1.10% 0.02% -0.03% 0.07%

过去六个月 1.04% 0.08% 1.06% 0.02% -0.04% 0.06%

过去一年 0.74% 0.09% 2.01% 0.02% -1.27% 0.07%

成立以来 1.44% 0.09% 2.07% 0.01% -1.20% 0.08%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

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

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南方利淘C

阶段 份额增 长率(%) 份额净值 增长率(%)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08% 0.09% 1.10% 0.02% -0.03% 0.07%

过去六个月 1.04% 0.08% 1.06% 0.02% -0.04% 0.06%

过去一年 0.74% 0.09% 2.01% 0.02% -1.27% 0.07%

成立以来 1.44% 0.09% 2.07% 0.01% -1.20% 0.08%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

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

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照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无。

4.4 管理人报告

4.4.1 管理人对基金业情况的说明

1998年3月6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国内首

批的基金管理公司正式成立,成为我国“新基金时代”的起始标志。

南方基金总部设在深圳,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股东结构为:华泰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45%)、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30%);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

司(15%);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目前,公司在北京、上海、合肥、成

都、深圳等地设有分公司,在香港和深圳设有公司——南方东英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香港子公司)和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子公司)。其中,南方

东英境内基金已获批成立的第一家境外分支机构。

3.4 管理人对基金业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基金业情况的说明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重大遗漏。

4.4.2 管理人对基金业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基金业情况的说明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重大遗漏。

4.4.3 管理人对基金业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基金业情况的说明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重大遗漏。

4.4.4 管理人对基金业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基金业情况的说明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重大遗漏。

4.4.5 管理人对基金业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基金业情况的说明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重大遗漏。

4.4.6 管理人对基金业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基金业情况的说明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重大遗漏。

4.4.7 管理人对基金业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基金业情况的说明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重大遗漏。

4.4.8 管理人对基金业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基金业情况的说明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重大遗漏。

4.4.9 管理人对基金业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基金业情况的说明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重大遗漏。

4.4.10 管理人对基金业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基金业情况的说明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重大遗漏。

4.4.11 管理人对基金业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基金业情况的说明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重大遗漏。

4.4.12 管理人对基金业情况的说明